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政法委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政法委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部门有关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 组织推动依法治区方略的实施，调查研究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向区委提出建议。

(三) 根据中央精神和区委、区政府总体要求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四) 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全力维护全区社会稳定。

(五) 组织、协调、指导防范和处理法轮功及其他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问题的工作。

(六) 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七) 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八) 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相互制约，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九) 针对新时期政法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

(十) 协调、推动政法工作改革，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

作。

（十一）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和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十二）按照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要求，积极推进平安珠山、法治珠山建设；

（十三）指导下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工作。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部门本级。（需按单位预算级次分别列出）。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4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3.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74.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6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48.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0.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3.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977.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9.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5.02
	30			61	
总计	31	1,052.75	总计	62	1,052.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年度						公开02表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993.26	973.15	0.00	0.00	0.00	0.00	20.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0.25	870.14	0.00	0.00	0.00	0.00	20.1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44	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9.44	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5.47	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5.47	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75.34	855.23	0.00	0.00	0.00	0.00	20.11
2013101	行政运行		762.57	742.47	0.00	0.00	0.00	0.00	20.11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2.76	11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8	1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5.68	1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68	1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6	1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6	1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6	1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4	1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	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6	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88	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88	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1	行政运行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6	1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6	1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6	10.8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年度						公开03表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977.73	977.73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4.72	874.72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44	9.44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9.44	9.44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5.47	5.47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5.47	5.47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59.81	859.81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747.04	747.04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2.76	112.76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8	15.68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5.68	15.68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68	15.68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6	15.7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6	15.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6	15.7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4	12.6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	6.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6	6.76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88	5.88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88	5.88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150501	行政运行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6	10.8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6	10.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6	10.8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1	栏 次	2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3.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74.72	874.7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68	15.6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48.00	48.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76	15.7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64	12.6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8	0.08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86	10.8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3.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977.73	977.7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9.4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4.91	54.91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9.4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32.65	总计	64	1,032.65	1,032.6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977.73	977.73	0.00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4.72	874.72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44	9.44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9.44	9.44	0.00
20106			财政事务	5.47	5.47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5.47	5.47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59.81	859.81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747.04	747.04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2.76	112.76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8	15.68	0.00
20406			司法	15.68	15.68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68	15.68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8.00	48.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8.00	48.00	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8.00	48.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6	15.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6	15.7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6	15.7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4	12.6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	6.7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6	6.76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88	5.88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88	5.88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8	0.08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0.08	0.08	0.00
2150501			行政运行	0.08	0.0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6	10.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6	10.8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6	10.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9.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6.16	30201	办公费	138.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3.22	30202	印刷费	14.2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4.03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9.29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9.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4	30206	电费	0.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6	30207	邮电费	2.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7	30211	差旅费	0.1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7.71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6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0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3.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0.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18.06	30226	劳务费	116.6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2.1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28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3.42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15.83	公用支出合计					66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23	1.06	1.06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3.23	1.06	1.06
（1）国内接待费	7	-----	-----	1.0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7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052.7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9.49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8.06 万元，下降 56.75%；本年收入合计 993.2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99.04 万元，下降 9.07 %，主要原因是：未要求增拨辅警人员经费。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973.15 万元，占

97.9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20.11 万元，占 2.02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052.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77.7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92.62 万元，下降 16.46 %，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公务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75.0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5.53 万元，增长 26.11 %，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公务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977.73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50.2 万元，决算数为 97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33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47.19 万元，决算数为 87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16 %，主要原因是：智慧安防小区网络设备，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68 万元，决算数为 1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三）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8 万元，决算数为 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76 万元，决算数为 1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

执行情况良好。

（五）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64 万元，决算数为 1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8 万元，决算数为 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七）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86 万元，决算数为 1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按财决 01_1 表支出功能类级科目分别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7.7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39.7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1.65 万元，下降 11.6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86 元，较 2021 年减少 225.23 万元，下降 29.3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公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6.09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5.55 万元，下降 37.45%，主要原因是：奖励性支出改革。

（四）资本性支出 119.0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13.53 万元，增长 2060.44%，主要原因是智慧安防小区网络设备，综治中心网络软件升级。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23 万元，决算数为 1.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2.82 %，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76 万元，增长 253.33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23 万元，决算数为 1.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2.82 %，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76 万元，增长 253.33 %，主要原因是正常工作接待。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正常工作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 批，累计接待 77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未安排外事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1.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7 万元，降低 14.44 %，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公务支出。

（若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则按以下格式说明：“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9.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辆数为 0。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0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0 %。

组织对“预算编审管理”、“预算执行管理”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7.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管理水平得到提升。（请对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简单说明）。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7.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圆满完成了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和重大工作任务，认真履行部门工作职责。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珠山区政法委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6	8.54	99.3%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8.6	8.54	99.3%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以“预防为主、收治为先、及时处置、后续管理”的服务管理工作格局中，提升我区对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				坚持以“预防为主、收治为先、及时处置、后续管理”的服务管理工作格局，全面提升我区对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珠山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人数	≥50人	52人	
		质量指标	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发生率	≤5%	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到位，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安全感和政法部门满意度	≥90%	98.1%		
说明	无					

珠山区政法委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0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6	1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1、加大宣传力度，促进公众安全感和政法部门满意度双提升 2、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加快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				加大宣传，促进了公众安全感和政法部门满意度双提升；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众安全感和平安建设宣传率	100%	100%	
			支持本单位业务装备到位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网格事件办结率	100%	100%	
			兼职网格员配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支持本单位业务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 满意度指标	公众安全感和政法部门满意度	≥90%	98.1%		
		扫黑除恶斗争知晓率	满意	78.3%		
说明	无					

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一）项目单位数

项目单位为 1 个，珠山区政法委本级单位。

（二）项目数量

实际项目数为 11 个（公众安全感工作经费，政法迎检经费，肇事肇祸祸有奖监护，综治网络费、禁毒经费、综合工作，公众安全感专项经费，维稳经费，综治，会务费，街道综治平台，见义

勇为，国安领导小组，区委政法委工作经费，区政法委直达）。

（三）项目资金

2022 年年初预算项目资金总额为 750.2 万元。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政法委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进行总评价，能及时出现问题及不足，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查漏补缺，提高工作效率，加快项目建设步伐，快速帮助信访群众解决问题及困难。降低信访群众上访率。同时监督信访维稳资金使用，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合理使用资金，防止挪用资金使用情况发生。

评价对象是珠山区政法委公众安全感工作经费，政法迎检经费，肇事肇祸祸有奖监护，综治网络费、禁毒经费、综合工作，公众安全感专项经费，维稳经费，综治，会务费，街道综治平台，见义勇为，国安领导小组，区委政法委工作经费，区政法委直达。

评价的范围

对珠山区政法委公众安全感工作经费，政法迎检经费，肇事肇祸祸有奖监护，综治网络费、禁毒经费、综合工作，公众安全

感专项经费，维稳经费，综治，会务费，街道综治平台，见义勇为，国安领导小组，区委政法委工作经费，区政法委直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绩效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七）其他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

根据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间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持续效益及满意度指标逐一进行评价。

（三）绩效自评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项目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三是实地察看项目进展情况并进行了实地拍照。通过以上方式全面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为提出评价结论提供了依据。成立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为组长，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具体项目实施，下设办公室依托在计财股，负责进行协调、跟踪、监督、送报绩效材料等。结合 2022 年区绩效考评方案和 2022 年工作计划，召集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进行探讨、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参考前三年的平均值、当年的数值、发展趋势等，制定了切合实际、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目标。

三、综合评价结论

在绩效自评工作中，单位各部门科室能分工协作，通过组织调研、数据测算，准确地计算出各项指标的实际得分，并对测算结果进行了细致的复核，形成最终的自评结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缺乏系统的培训，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十分有限。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二是积极采取措施，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系统的培训，加强把握工作重点，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转移支付概况。

根据景财政指[2021]5号《关于下达2021年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2.86万元、景财政指[2022]2号《关于下达2022年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5.74万元。景财政指[2021]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16万元，共计收入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4.6万元，资金重点用于普法宣传、扫黑除恶、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等工作方面。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前期准备

根据珠山区财政局的相关要求，珠山区委政法委按照《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清单》项目有序组织开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内容主要是项目资金支出和部门整体资金支出使用情况，主要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二) 组织实施

1、资料收集。收集基础资料和相关佐证资料。

2、现场评价阶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收集评价数据和数据资料。现场评价阶段主要采取访谈、资料核查、调查等方式进行。

3、报告完成阶段。根据项目实施整理分析情况，围绕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打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 年下达我单位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到位情况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资金执行情况良好，按需使用，良好的执行了预算目标，使用率 99.99%。

(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委严格加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肃财务纪律，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财务管

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专款专用。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4.6 万元全部用于普法宣传、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等方面。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时效指标

区财政部门至 2022 年年底已陆续将中央、省级及地方配套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4.6 万元全部下达。

(2) 数量指标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6 万元用于政法各项工作，市级追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8.6 万元用于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3) 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正义体现司法公正，层层压实责任，有效的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权益，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的应有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2、 满意度指标分析

公众安全感和群众满意度为 98.1%，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晓率

为 78.30%。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绩效自评工作仍然存在一定问题，如部分指标不够细化，针对性不强，导致评价时存在一定的主观裁量问题，后续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对指标体系不断改进，以真切反应绩效执行工作。

2023 年 4 月 18 日

珠山区政法委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6		8.54	99.3%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8.6		8.54	99.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预防为主、收治为先、及时处置、后续管理”的服务管理工作格局中，提升我区对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			坚持以“预防为主、收治为先、及时处置、后续管理”的服务管理工作格局，全面提升我区对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珠山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人数	≥50 人	52 人	
		质量指标	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发生率	≤5%	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到位，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满意度指标	公众安全感和政法部门满意度	≥90%	98.1%	
说明	无					

珠山区政法委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0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6	1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加大宣传力度，促进公众安全感和政法部门满意度双提升 2、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加快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			加大宣传，促进了公众安全感和政法部门满意度双提升；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众安全感和平安建设宣传率	100%	100%		
			支持本单位业务装备到位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网格事件办结率	100%	100%		
			兼职网格员配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支持本单位业务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满意度指标	公众安全感和政法部门满意度	≥90%	98.1%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晓率	满意	78.3%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到预期指标、部分达到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应对报表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适当说明。（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准，可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须予以说明（可参照如下格式进行说明）：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